

# 大班额治理贵在长效防控

##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通知》的下发既是大班额治理在既定路线图上的又一次推进,又堪称是大班额治理在内在逻辑上的一次跃升。接下来,最要紧的一项工作就是,以严格高效的监测机制评估各地大班额治理的真实效果,以切实可行的长效防控机制巩固既有的治理成果。

日前,山东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建立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长效防控及监测机制的通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自今年起,所有学校小学一年级秋季招生班额不得超过45人,初中、高中一年级班额不得超过50人;今年秋季开学时,要充分利用新建、改扩建学校,积极化解存量大班额。与此同时,将建立大班额问题长效防控监测机制,以学籍信息为主要依据,定期提取学籍系统数据,监测并通报中小学班额情况。

多年来,由于学龄人口总量大、教育发展不均衡、学校建设与城市扩容不同步等多方面的原因,大班额一直是困扰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一大突出问题。相比于发达国家及不少发展中国家每班二三十人的小班化教学,我国小学45人、中学50人的班额标准已经足够庞大与粗放。更严重的是,即使是如此

“宽松”的班额标准,依然难以达成。在不少普通中小学,大班额成为一种常态。作为全国人口大省、教育大省,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特别是城镇中小学的大班额问题也是相当严重。2015年9月权威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全省普通中小学大约27.6万个班级中,大班额约有11万个,占比超过40%。其中,多于66人的超大班额有两万多个,约占10%。

大班额明显有悖于教育和教学规律,置师生于一种逼仄的教学空间与紧张的教学环境,严重影响了教学质量和师生尤其是低年级学生的身心健康。

有鉴于此,山东省从2015年开始着力解决大班额问题。当年9月7日,全省下发《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初步提出用两年时间解决大班额问题。随

后,召开全省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电视会议,进行发动和部署,要求各市政府抓住“地、人、钱”等关键环节,特事特办,综合施策,确保2017年底前解决大班额问题。同年底,各市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对解决大班额问题需要增加的学位数、班数、学校数、教职以及建设用地、资金投入等做了细致的测算和安排,省、市、县(市、区)政府逐级签订了责任书。在2016年3月印发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到2017年底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成为推进全省教育现代化、推动基础教育均衡提升的一项重要工作。

值得欣喜的是,在各级政府卓有成效的努力之下,两年内解决城镇普通中小

大班额问题的决心与目标没有动摇,各项工作一直按照既定的时间表路线图向前推进。到去年底,已经完成总任务的61%。如今,半年多的时间又过去了,大班额治理已近收官阶段。此时,《通知》的发出,既是大班额治理在既定路线图上的又一次推进,又堪称是大班额治理在内在逻辑上的一次跃升。整个“工程”即将收官,接下来最要紧的一项工作就是,以严格高效的监测机制评估各地大班额治理的真实效果,以切实可行的长效防控机制巩固既有的治理成果。

在这个意义上,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长效防控及监测机制的建立不仅是大班额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直接决定着整个大班额治理计划的成败。这样的工作容不得丝毫虚浮与怠慢。

# 期待“刷单入刑”第一案产生示范效应

## 公民论坛

何勇海

建立刷单炒信平台,在淘宝网站吸纳卖家互刷好评或者虚假交易,以此欺骗淘宝买家……6月20日上午,刷单组织者李某在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接受审理。法院当庭以非法经营罪一审判处李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90万元。连同此前原判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予以并罚,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9个月,并处罚金92万元。据了解,这是国内首例刷单炒信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这起全国“刷单入刑”第一案,是阿里巴巴运用大数据

主动发现并向警方输送刷单线索,进入刑事宣判的第一案,可以说,此案改写了打击刷单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处罚的历史。当事人不仅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9个月,还被并处罚金92万元,对其他刷单炒信组织者产生的震慑与警示作用将是空前的——刷单炒信行为完全可能被追究刑责,而且会重重地追究刑责,该收手了!

“刷单入刑”第一案宣判后,期待有更多的刷单炒信者受到法律的公正审判,以彰显法律正义。目前,刷单炒信已成为消费者人人喊打的社会公害。首先,它误导甚至是欺骗消费者对商家作出错误判断,进而作出得不偿失甚至可能受骗受害的消费;其次,刷

单也构成不正当竞争,危害市场竞争秩序,对其他正当竞争的商家不公正,可能群起仿效,形成“劣币驱逐良币”之势,使电商平台整个数据受到严重污染;此外,刷单还会损害电商公司的市场声誉和竞争力,伤害社会的诚信环境,甚至影响整个网络经济的发展。

只有通过法律严惩,才能让刷单炒信者树立起对消费者、商家的最大尊重,树立对法律的最大敬畏。然而此前,刷单炒信面临的法律风险较小,违法成本很低。比如,李某在此前被某地法院仅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这相对于刷单炒信可以获得的利益而言,几乎等同于毫发无损。行政执法部门依据

《网络管理交易办法》来处罚刷单炒信,也只能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即使是最高20万元罚款也不具有威慑力。当违法成本远远低于收益时,刷单炒信者极可能再次铤而走险,重操旧业。

这一次,全国“刷单入刑”第一案的宣判,彰显了法院及电商平台在法律框架内“追杀”刷单组织者、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坚强决心。只是我们还应该思考:电商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反衬出法律法规建设的滞后,如何弥补这种滞后性?比如,刷单炒信虽然人人喊打,但我国法律对这种行为尚无明确具体的禁止性规定。如何确保法律法规与电商的发展步伐“与时俱进”,当是亟待着手的问题。

# “缺一步”的网约车新政值得重新审视

## 试说新语

姜士强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前段时间举办了一场专题研讨会,包括多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的与会人士,在会上提出了一个疑问。到目前为止,至少有91个城市出台了网约车实施细则,但没有一家行政机关主动说明是否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而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这项审查是必不可少的。

专家们提到的公平竞争审查,源自2016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34号文),这份文件的目的在于遏制“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等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常见的问题。从计划走向市场的出

租车管理体制改革,恰恰是检验文件是否得到落实、“公平竞争原则”是否得到贯彻的绝佳样本。

对照90多个城市的网约车实施细则,情况可谓不容乐观。事实上,早在各地细则逐渐公布的过程中,围绕公平竞争的疑问就已经存在了。比如“京人京车”“沪人沪车”的地域限制,比如网约车轴距、排量的严格要求,又比如人为地将网约车与传统出租车定性为“差异化服务”,都在挑战出租车这一市场化行业的“市场成色”。只不过,那时相关的议论更多的是把泛化的市场竞争理念当做分析工具,各地的依据则是国务院版《网约车暂行办法》授予了城市人民政府自由裁量权。

而现在这场围绕“公平竞争审查”的研讨会,提供了一个审视各地“网约车新政”的全新思路。既然各城市出台的

细则建立在国务院授权的基础之上,那么,细则就不能与国务院的权威相抵触。换句话说,国务院版《网约车暂行办法》与“34号文”是统一的整体,都是地方政府必须遵循的。在网约车管理上,如果地方政府要坚持对司机户籍、排量轴距等设置过高的门槛,那就违背了“34号文”,这无异于否认了国务院授权的权威性,也就变相承认了地方版新政是没有效力的。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难免顾此失彼,而地方政府在制定规则时必须比对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就是为了避免出现自相矛盾的尴尬局面。一旦出现矛盾,难以自圆其说,不仅会制造麻烦,还有可能削减法律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也正因如此,“公平竞争审查”之类的程序是不容忽略的。就算地方政府针对网约车的种种限制,在“34号文”

中可以找到对应的解释,政策出台之前也要进行必要的解释工作,而这项解释工作也应当建立在严格的公平竞争审查之上。

眼下通过一场研讨会,一个新的问题摆在了公众的面前,这个问题需要相关的城市给出答案。“34号文”中为防止行政机关排除、限制竞争的“18不准”,到底在地方版网约车新政中是如何体现的,有必要给出明确的答复。既然设置了“公平竞争审查”这一程序,地方政府在工作中就有必要恪守程序正义,要知道,程序正义是实质正义的重要保障。一旦违背了程序正义,结果是否正义就会存疑,具体到网约车管理上来,有关司机户籍、车辆牌照、轴距排量的限制,值得严肃地审视一番。

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 媒体视点

### 防止国企事业单位“少数人选少数人”

多年来,一些行业领域特别是国企事业单位“近亲繁殖”问题饱受诟病。虽说“举贤不避亲”,但大量领导干部的亲属在同一系统内工作,明显不是“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大量现实案例也表明,一些领导干部亲属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并不符合“贤”的标准,更不能满足岗位需要。

“近亲繁殖”带来的危害,也早已不局限于国企事业单位招录员工时违规进入,破坏公平,它更直接催生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去年年底被撤职的中煤地质总局党委原书记侯慎建,曾安排多名亲属在系统内工作,其妻连续两次在下属单位违规提拔;该单位下属某局党委书记提拔自己的儿子,三个月内从副科级提拔到副处级……这样的案例多了,用人上的风气如何能好?

任人唯亲,公权“私有”,把单位变成“家天下”的做法,直接导致“劣币驱逐良币”,不少有能耐、会干事的人因前途渺茫而最终选择离开,也有一些人或是浑浑噩噩得过且过,或是开始“琢磨人”“找靠山”,极易造成“圈子文化”“山头主义”,败坏的是党风政风,损害的是单位形象。此外,因利益紧密相连且盘根错节的关系网,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一旦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更容易形成窝案、串案,导致“链条式”腐败。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根治“近亲繁殖”也绝非一朝一夕之功。除了加大对选人用人程序的规范和监督力度外,尤其应强化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权力的监督制约,防止“少数人选少数人”。去年底,中组部修订《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明确提出不准任人唯亲,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相信随着选人用人的“金箍”越收越紧,“近亲繁殖”的土壤将得到有力铲除,唯才是举、任人唯贤的清风正气复又归来。(摘自《人民日报》,作者 溪远)